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计划号: GLZC2025-D3-990418-GLJG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 凤凰飞扬（北京）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5 年桂林文旅（凤凰网）宣传推广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D3-990418-GLJG

签订地点: 桂林 签订时间: 2025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备注
1	2025 年 桂林文 旅（凤 凰网） 宣传推 广项目	盛典嘉宾及主持人	1	580000.00	580000.00	邀请 30 位嘉宾（并 沟通发布账号 15 位）
2		活动相关视频拍摄 及制作	1	150000.00	150000.00	现场视频拍摄、达 人视频拍摄、现场 花絮、全程视频记 录、视频切条等
3		大片摄影及现场云 摄影	1	50000.00	50000.00	知名摄影师大片拍 摄及现场图片摄影 直播
4		大交通	1	200000.00	200000.00	嘉宾大交通（大部 分名人 1 带 2 或 1 带 1）
5		定制菜	1	20000.00	20000.00	知名大厨定制菜品 并讲解、传播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壹佰万人民币（¥1000000.00 元）						

合同金额（1）服务的价格：包括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其他费用；（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投标报价，成交后投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1. 具体服务范围及技术于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3. 服务成果质量：按采购需求执行。

第三条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2025 年 9 月 16 日。
2. 服务成果提交地点：桂林。

第四条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60%；其余合同价款的 40%在活动结束后，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全部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一次性付清（无息）。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内容：广告服务*宣传费

第六条 双方约定

1. 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2. 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转交第三方完成。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乙方关联方除外。
3.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4.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落实具体事宜，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5. 乙方可根据甲方需求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执行完毕后向甲方出具执行报告。本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约定的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具体执行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5 日——2025 年 9 月 19 日，具体执行资源以双方盖章签署的排期为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①项目工作开展后由于甲方或政府的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报批时甲方应全额支付相应费用。

②因甲方责任造成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做等，应另行增加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同时重新协商提交成果时间。

③由于甲方变更计划而造成的工作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等，甲方应按乙方实耗的工作量增加费用并顺延工期。

④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四款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 1‰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⑤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项目总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总费用全额支付。

2、乙方违约责任

①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

②若乙方无故推迟完成工作的时间，则按国家有关规定，每推迟一天扣总费用的 1%。（因乙方过错导致未能按约定期限、位置及数量提供推广发布服务的，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资源为甲方提供补偿发布服务，直到原合同规定的推广发布服务全部履行完毕时为止；如甲方无须继续推广发布，有权不予支付未正常提供服务对应的合作费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予赔偿，但赔偿金额不超过未正常推广发布的服务所对应折算的费用。）

3、基于互联网媒体平台特点，媒体平台及乙方账号可能发生改版、停机维护、暂停更新或终止运营情形，同时优先安排重大/突发事件报道、原创内容的发布及宣传需求，如遇此类情况导致乙方无法提供约定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尽可能将给甲方造成影响降至最低，并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按照原计划约定的宣传推广资源延期发布广告内容，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第八条 产权及保密

1、乙方应保证甲方不因乙方过错受到第三方关于侵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按依法认定的责任承担相应后果和费用。；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资料，如有违反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内容或广告素材，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撰写、设计、制作的所有素材内容，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提供的信息内容负责，保证合法合规、不会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肖像权等合法权利。双方各自

负责解决其为履行本协议所提供对方的素材内容中所涉及的第三方内容授权，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著作权和/或其他知识产权，保证所有内容可以依照本协议约定进行宣传推广。双方无需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向任何第三方就合同相对方提供的素材内容申请获取任何权利或支付任何费用。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政府行为指令）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桂林市。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的磋商报价表；
3. 项目实施与服务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供应商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财政局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章）：凤凰飞扬（北京）新媒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9月5日

2025年9月5日

单位地址：桂林市临桂区公园北路1号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B座凤凰网

法定代表人：王子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池小燕

委托代理人：杨硕文

委托代理人：许玥

电话：18877146293

电话：15810153216

电子邮箱：wglstgk@guilin.gov.cn

电子邮箱：xuyue1@ifeng.com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象山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北京双榆树支行

账号：4500 1637 1010 5070 5650

账号：110913099310901

邮政编码：541199

邮政编码：100102

经办人：许玥

2025 年 9 月 5 日

凤凰网广告投放排期表	
合同号:	GADC250814061592
客户名称:	无代理商
销售名称:	桂林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产品线&项目名称:	
购买金额:	1000000
配送金额:	0
打包价:	
配送比例:	0.0%
资源总价:	12293000

[illegible]

如对本排期表项下广告的投放情况存在任何异议,客户方应在本执行单项下的广告发布完毕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凤凰网提出,否则认定为全部广告按照约定发布完毕。